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32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陳沅

被告 陳佐政（CEY-327號車輛之所有權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2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捌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01 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
02 於民國107年10月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3年3月2
03 2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
04 6,600元（含工資11,300元、材料費45,300元），有估價單在卷
05 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
06 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准則」第95條第6
07 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8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09 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
10 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
11 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
12 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
13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就材
14 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4,530元）。此外，原告
15 另支出工資，毋庸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1
16 5,830元（計算式：11,300元+4,530元=15,830元）。